

中国教育学会函件

关于举办“2017年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师研讨会暨领导力开发课程指导教师研讨会”的通知

学会发〔2017〕147号

各教育局、各中小学校、各教育机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要求（教材〔2017〕4号），推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有效实施，促进中小学生学习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提升，探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践方式，中国教育学会定于2017年12月20-22日在深圳（南山）中加学校举办“2017年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暨领导力开发课程指导教师研讨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教育学会

承办单位：新教育研究院

深圳（南山）中加学校

未来知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会议内容

1. 专家讲座：《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解读，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策略；

2. 专家讲座：学生项目实践中的高绩效团队打造；
3. 优秀指导教师分享学生项目实践指导经验；
4. 把世界当成学生的教科书——谈综合实践活动与研学旅行的理念策略行动；
5. 新任领导力开发课程指导教师培训。

三、专家简介

张 华：教育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纲要研制课题组长；教育部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专家委员会委员；国际课程研究促进协会主席。

钱旭鸯：杭州师范大学教授，教育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纲要研制课题组核心成员；

陈大柔：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组织发展与绩效评估研究中心副主任；

贺 斌：研究员（教授）原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执行主编；

常学勤：中学生领导力培养课题执行主任；山西省中学教师培训中心副主任，教授；中小学校长国家级培训专家库首批人选。

四、参会对象

各地教育局分管基础教育的领导，各地教研室主任及相关课程教研员，各中小学校分管综合实践课程的副校长及任课教师，各学生领导力培养课题实验学校领导力开发课程指导教师，各中小学校学生社团活动负责人、团委书记、政教主任、科研室主任。

五、会议时间与地点

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0日-22日（20日全天报到）

会议地点：深圳(南山)中加学校

住宿与报到地点：新年酒店（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03号）。住宿标准：标准间358元/天。

六、参会费用

会务费1200元/人（含资料费、会议期间餐费、场地服务费等）住宿费、往返交通费按出差标准回所在单位报销。会议收费一律由中国教育学会开具发票。

七、报名与缴费方式

登入中国教育学会官网（www.cse.edu.cn）首页焦点图下方中间位置“会议/培训报名”→点击“2017年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师研讨会暨领导力开发课程指导教师研讨会”→“我要报名”，按步骤操作进行报名；也可直接点击网站通知下方“我要报名”，按步骤操作。

注：报名缴费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15日。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13683685770）

余老师（18701119973）

联系电话：010-65275229，010-65128683（兼传真）

邮箱：baoming@futurename.cn

附件：会议日程

